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宁发改财金字〔2017〕727号

关于2017年度南京市备案创业投资企业 企业年检结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发改局，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备案创业投资企业：

根据《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十部委令〔2005〕第39号，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要求，我委对2016年底前在市本级完成备案程序的创业投资企业进行了年度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市本级应纳入2017年度年检的备案创业投资企业43家。其中，42家备案创业投资企业投资运作情况基本符合《办法》的有关规定，准予通过2017年度年检，具体名单见附件。年检合格的备案创业投资企业可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享受应纳税所得额抵扣、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国有股权转让义务等国家优惠政策以及地方政府其他优惠政策支持。

二、各备案创业投资企业应按照《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觉规范资本募集、投资运作等行为，自觉接受监管，及时报告投资运作过程中的“修改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重要法律文件、增减资本、分立与合并、高级管理人员或管理顾问机构变更、清算与结业”等重大事件；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7个工作日内，及时登陆“国家发展改革委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系统”（<http://tyrz.ndrc.gov.cn>），按时提交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三、各区发改局，江北新区管委会应做好本地区备案创业投资企业的相关服务管理工作。继续加强对辖区内已备案创业投资企业的指导和检查，督促备案创业投资企业自觉遵守《办法》的有关规定，按规使用闲置资金，合法合规募集资本，规范投资运作行为，按时提交季度和年度报告，努力使其成为专业性创业投资企业。

四、根据企业申请，取消南京留学人员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备案。

特此通知。

附件：2017年度南京市本级备案创业投资企业年检合格名单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1月22日

抄送：国家发改委、南京市政府、江苏省发改委，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科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1月22日印发

2017年度南京市本级备案创业投资企业 年检合格名单

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红土软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鸿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宁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爱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中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中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文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农垦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汉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晨光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科泉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江宁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天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英飞尼迪三胞紫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河西新城科技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江宁高新园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泰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市栖霞区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涌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天奇阿米巴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南京六合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中兴合盈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南京科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南大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中科招商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钢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紫金创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创新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紫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南京高达梧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南京金茂中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高达汇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凯元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汇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南京盛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